

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政府文件

苏虎府征预告〔2022〕52号

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公告

因公共利益需要，依照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，经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政府研究决定，启动土地征收工作。现公告如下：

一、项目（地块）名称

苏州高新区（虎丘区）2022-052号征收地块。

二、征收范围

本次征收地块位于通安镇航船浜村、西巷社区范围内，土地现状和四至范围详见附图（实际征收范围以最终批准的为准）。

三、征收目的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，本次征收地块拟用于成片开发建设，符合法律规定的可以征收的情形。

四、工作安排

由区资源规划分局组织开展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，由属地政府组织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。请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配合相关工作，并在《土地现状调查确认表》上予以确认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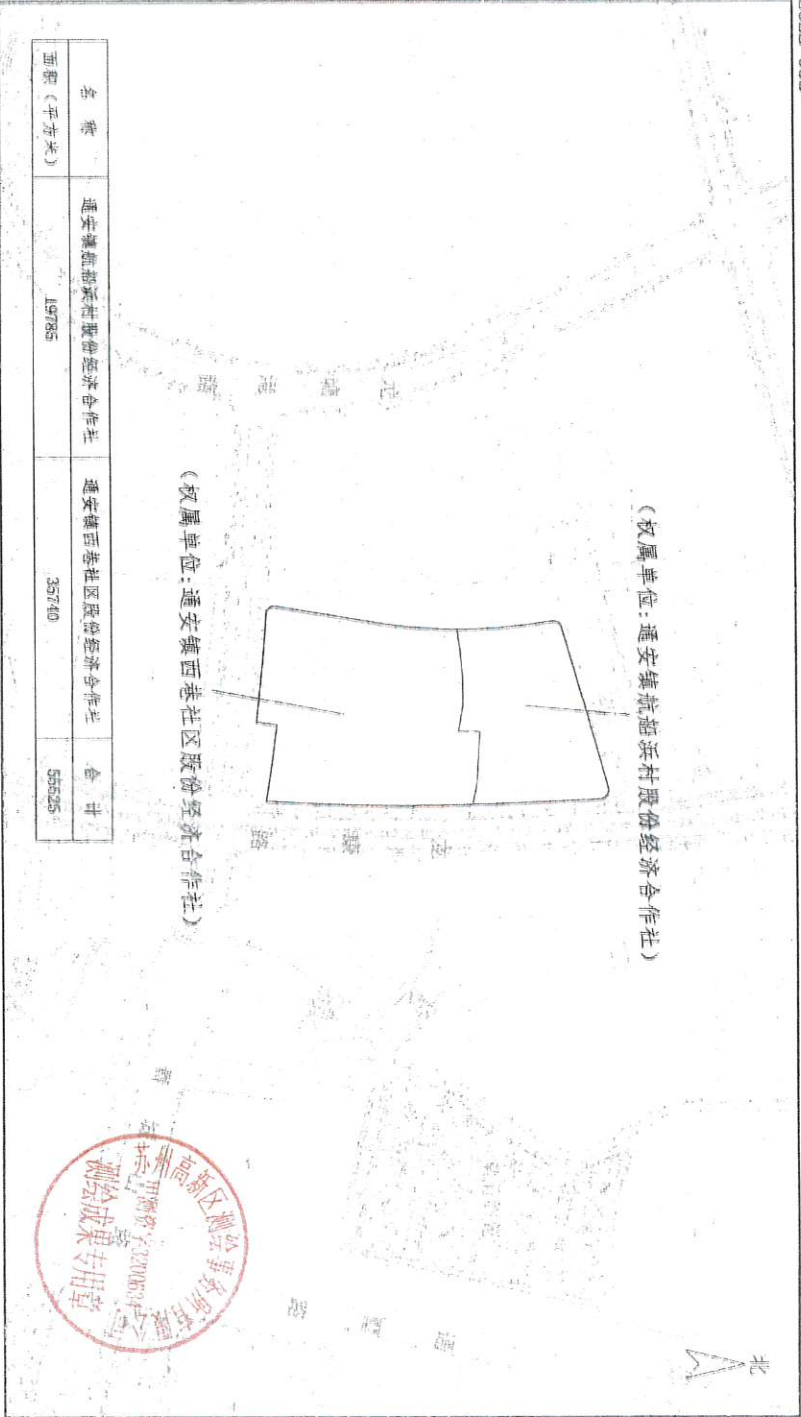
五、其它事项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；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，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。

特此公告。


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政府
2022年7月12日

征收土地位置图



(权属单位：通安镇航船浜村股份经济合作社)

(权属单位：通安镇西巷社区股份经济合作社)

名称	面积 (平方米)	合计
通安镇航船浜村股份经济合作社	19795	
通安镇西巷社区股份经济合作社	35740	
		55535

日期：2022年7月1日

绘图员：徐旭

审核员：陈小芳



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政府文件

苏虎府征预告〔2022〕53号

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公告

因公共利益需要，依照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，经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政府研究决定，启动土地征收工作。现公告如下：

一、项目（地块）名称

苏州高新区（虎丘区）2022-053号征收地块。

二、征收范围

本次征收地块位于通安镇通安村范围内，土地现状和四至范围详见附图（实际征收范围以最终批准的为准）。

三、征收目的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，本

次征收地块拟用于成片开发建设，符合法律规定的可以征收的情形。

四、工作安排

由区资源规划分局组织开展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，由属地政府组织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。请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配合相关工作，并在《土地现状调查确认表》上予以确认。

五、其它事项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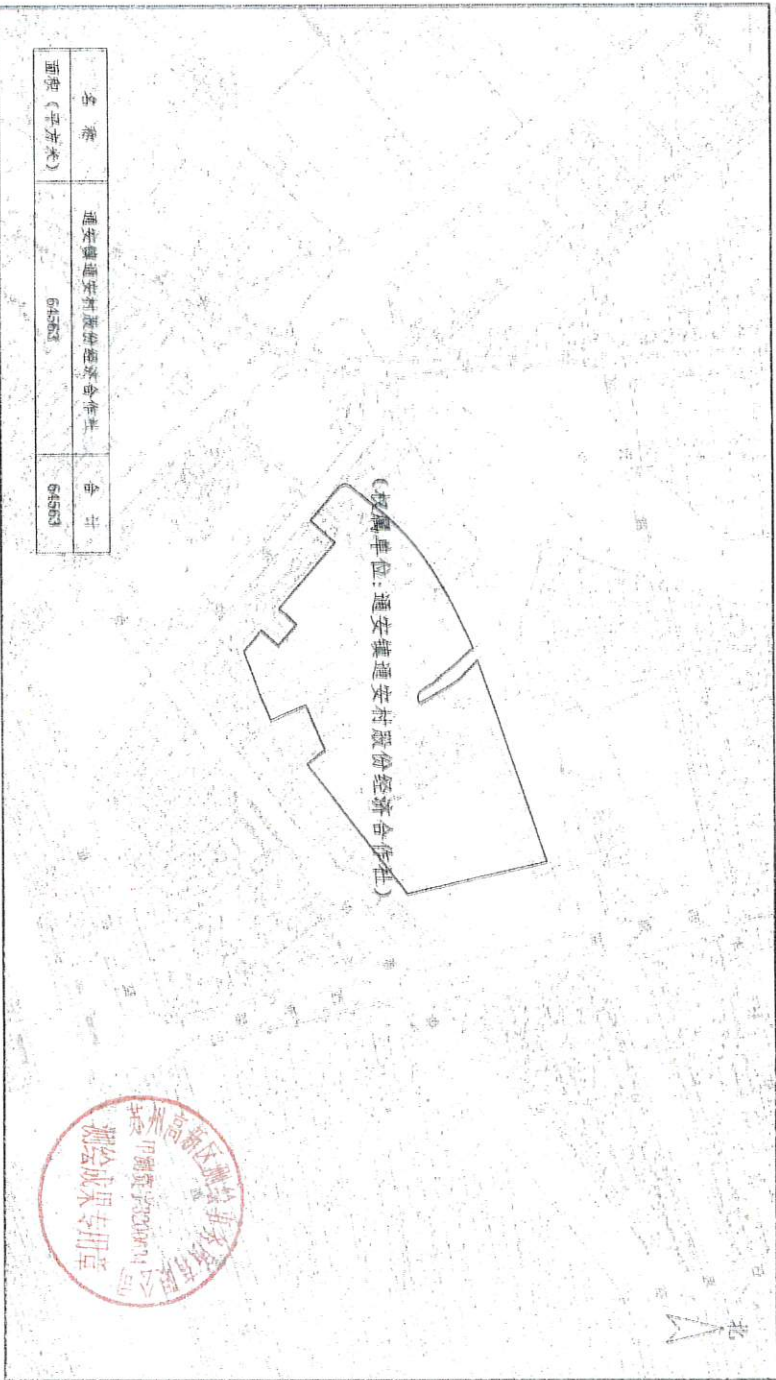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；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，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。

特此公告。



征收土地位置图

2022-053



名称	通安镇通安村股份经济合作社	合计
面积 (平方米)	64563	64563

日期: 2022年7月1日

绘图员: 徐旭

审核员: 陈小明

苏州高新区（虎丘区）党政办公室

2022年7月12日印发
